

证券代码：430138

证券简称：国电武仪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38	国电武汉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C3栋2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中的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报告编号：致同专字（2021）第420A007513）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市场预估、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08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3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- 4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鹏飞；联系电话：027—87788700 转 8802； 传真：027—8778870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